附件2

广西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培育高价值专利，进一步提升我区专利质量，更好地发挥专利对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发明专利双倍增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123号）、《关于加快发展广西专利密集型产业（制造业）实施方案》(桂知规字〔2016〕2号)，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以下简称“高价值专利中心”），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为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以提升专利价值为目标，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特色优势产业为重点，整合各类创新资源，建成一批集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多方力量于一体的高价值专利中心，培育一批国际竞争力强、具有较强前瞻性、能够引领产业发展的高价值专利，为我区建设知识产权特色强区、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市场主导。充分发挥政府的引导作用，不断完善制度环境、搭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监督指导。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通过市场机制，加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资源的整合力度，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规范化，面向重点产业发展需求深入开展研发活动，实现专利创造和产业需求紧密对接。

——协同创新、高效发展。坚持以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开展创新与技术攻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参与研发创新全过程，培育高价值专利。加强创新区域产业布局，统筹推动各地各产业高价值专利创造，促进创新资源高效利用。

——重点突破、示范带动。围绕我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突出地方产业特色，在事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和专利布局上取得重大突破。充分发挥项目示范效应，在面上推进全区专利质量提升。

三、主要目标

探索构建专利创造新模式、新机制，培育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成为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利创造高地、行业产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研发基地和区域创新发展的引领阵地，在我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大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一批市场发展前景好、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引领和支撑。到2020年，争取建设10个以上高价值专利中心，相关专利产品产值达1000亿元以上。

四、建设内容

着力推动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共同组建高价值专利中心，围绕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形成高价值专利，推动产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

**（一）建立完善组织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应成立知识产权管理机构，负责信息平台建设、专利布局、研发方向确定等重大事务的决策协商，协调合作各方人员、研发、信息等资源投入和专利权属，努力实现开放共享、持续发展。

**（二）加快专利信息传播利用。**加强相关知识产权信息和市场竞争动态情况的收集、开发与利用，建立与本产业、行业相关技术发展、市场动态、专利数据等方面的信息库，在此基础上形成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内部共享的知识管理平台，为开展战略情报分析、科技创新提供支持。

**（三）深化专利竞争态势分析。**建立专利信息分析利用规范和机制，运用专利技术时序分析、主要竞争单位分析、技术成长率分析、专利功效图分析、专利引证分析、专利技术生命周期预测和专利组合分析等方法，确定产业专利发展和分布情况，评价企业竞争力和竞争环境，预测产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和产品市场需求。

**（四）加强专利技术前瞻性布局。**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部署专利链，依据分析结果，绘制专利地图，寻求产业发展技术空白点，确立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研发策略和路径，部署防御性专利申请，制定专利池等专利组合的组建方法。

**（五）强化研发过程专利管理。**按照专利布局进行针对性的研发，建立研发管理标准体系，定期对研发过程中新增的专利申请进行分析评判，依据评判结果及时调整研发策略、优化研发路径，在事关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上取得突破。

**（六）建立专利申请预审机制。**建立研发成果披露审查机制，组织有一定专利运营、商业策划经验的专家，对研发成果的市场需求、商业风险、授权前景等进行评估，选择评估结果较好的研发成果，提交完整、充分的技术交底书，制定专利申请方案，对有市场缺陷的研发成果，提出改进意见。

**（七）提升专利申请文件撰写质量。**检索全球范围内的专利信息和科技文献，提高专利文献披露度；理解发明技术内容的实质，明确技术创新点，优化权利要求配置，确定合理权利要求范围；围绕同一技术方案，从不同角度对产品和工艺申请专利，形成能够全面系统保护创新成果的专利。

**（八）加强专利申请后期跟踪。**认真研究审查意见内容、对审查意见及引用的对比文件进行分析，与研发人员深入交流，提出申请文件修改建议，撰写意见陈述书。积极加强与审查员的沟通交流，配合专利审查，争取最大权益，保障专利保护范围合理稳定。

五、申报与确定

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工作由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组织实施与管理。遵循“诚信申请、公开受理、公正立项、择优支持、科学管理、注重实效”原则。

**（一）申报条件**

1.建设主体应为区内注册的企业，具有良好经营状况及资信，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不少于50件；近三年企业专利产品销售收入达1亿元以上；总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

2．建设主体重视知识产权工作，具有良好的专利工作基础，拥有较多的本行业、产业的专利；建立了规范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3.建设主体应具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行业组织、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建立了合作关系。

4.建设主体应具有较好的创新基础，拥有省部级以上研发平台（含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工程中心、产业研究院等），具有较强研发实力和稳定研发经费来源；研发总体水平较高。

5.建设主体从事的主业应属于自治区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相关产业领域，产业领域应符合专利密集型产业优先发展产业目录，在区内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二）考核指标**

建设期满，建设单位应完成以下指标（3项以上）：

1.新增有效发明专利100件以上；

2.新增专利产品销售收入达3亿元以上；

3.新增专利转让许可收益达100万元以上；

4.新增专利质押融资额达500万元以上；

5.新增PCT申请量达20件以上；

6.获中国专利奖优秀奖以上奖励1项以上。

达到上述3项以上（含3项），即可通过验收。

**（三）申报与确定**

**1.发布通知。**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根据产业发展规划，在开展产业分析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每年选择若干产业发展方向，部署申报工作。

**2.申报。**建设主体向所在地知识产权局提出申请，市知识产权局会审核向自治区知识产权局推荐。

**3.评审。**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论证，可根据需要增加答辩、现场考察或可行性论证等程序。

**4.确定。**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依据专家意见，采用适当方式予以公示，确定为建设主体，并与建设主体签订协议。

六、支持措施

优先支持企业与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申报。

高价值专利中心建设的支持方式，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的方式给予支持。即建设主体围绕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的要求，先行投入组织开展培育示范活动并取得预期成果，按规定程序通过审核、评估和验收后，给予相应的财政补助经费。

强化人才培训。依靠区内国家级、自治区级知识产权人才培训基地等培训载体，针对高价值专利中心建设的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制定专门培训计划，定期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提高任务完成效率、质量和水平。

七、管理与考核

**（一）管理**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负责管理、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各市、县知识产权局参与管理，监督检查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情况，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

建设期原则上为2年，建设主体应根据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建设协议书的要求，落实自筹资金等，保障实施，并定期提交建设进展、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等，接受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的检查与监督。

**（二）绩效考核**

建立绩效考评和奖惩机制，自治区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价值专利培育进行绩效考评和验收。